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銘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7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賴銘仁（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此部分之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114、11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適用新法，已有違誤，且原審

01 量刑過重，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02 二、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之理由：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  
10 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3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  
19 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

24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  
25 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  
26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8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宣告刑之限  
29 制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  
31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

0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02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  
03 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  
04 明文。申言之，在整體適用之原則下，除形式上比較新舊  
05 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論斷新  
06 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充分評  
07 價，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或新法。

08 3. 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  
09 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但有犯罪所得未繳交（被告  
10 陳稱無力繳交，本院卷第115、130頁）。經比較新舊法，  
11 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  
12 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  
13 白而得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本案被告於始終自白  
14 犯罪，故此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112年6月14日  
15 中間時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113年7月31日新法自白減  
16 刑之規定。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17 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  
18 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9 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  
20 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舊法處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  
21 「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  
22 刑為「5年以下」較重（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  
23 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在整體適用之原則  
24 下，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  
26 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7 定。

28 (二)原審認為被告之犯行犯罪事證明確，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9 1年10月，雖然有其依據，然而：

30 1. 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31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

01 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刑法第55條關於想像競合犯之  
02 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範。就「論  
03 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犯罪宣告  
04 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避免一行為受二罰之過度評  
05 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較重  
06 之一罪論處，實質上係連結數個評價上一罪而合併為科刑  
07 上一罪，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是法院於決定  
08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  
09 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刑罰  
10 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像競合犯  
11 等同於單純一罪。準此，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一般  
12 洗錢罪等2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加重詐  
13 欺取財罪，依上說明，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輕罪之  
14 洗錢防制法刑罰合併評價在內，且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  
15 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係有利於被告，原審科刑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  
17 之比較，自有未當。

18 2. 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  
19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  
20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21 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法  
22 上之詐欺取財罪如犯罪情節不同，法院於具體個案對被告  
23 論罪科刑時，量刑必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  
24 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就其犯  
25 行為充分合理評價。倘未詳為說明審酌之理由，不論科處  
26 之刑或輕或重，致量刑輕重失衡者，即難謂為適法。

27 3. 依據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告訴人徐夢岑遭詐騙之金  
28 額為1萬4,989元，其情節較一般加重詐欺案件之被害人遭  
29 詐騙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至千萬元不等，受害危險之  
30 情節顯然較輕，原審卻量處偏重之刑，有評價過度情形，  
31 難認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自有量刑不當之違失。被告上

01 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2 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04 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真實姓名年  
05 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提領款項之任  
06 務，藉此製造金流斷點，已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  
07 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  
08 治安甚鉅，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09 態度，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參  
10 與程度等情；且本案徐夢岑遭詐騙金額為1萬4,989元；被告  
11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被告未與徐夢岑和解或賠  
12 償其損失；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法（即行為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末衡被告之前案  
14 紀錄（包括構成累犯及不構成累犯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太陽能工  
16 作，月收入約4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7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29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第2項所示之刑。

19 (四)被告就量刑上訴時，第一審法院就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20 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  
21 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  
22 序，或上級審法院逕依職權，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  
23 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下級審判決違法或不  
24 當，而撤銷該判決。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5 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43號判處有期徒  
26 刑5月確定，於109年3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被告固為累犯，然原判決就此構成累  
28 犯之前科紀錄，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充分評價，依上說  
29 明，本院自不得以此為由撤銷該判決，檢察官公訴意旨認原  
30 判決此部分未依累犯加重其行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原判  
31 決，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6 法官 林 美 玲

07 法官 楊 文 廣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翁 淑 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